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4月20日第1932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35年07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81652363

商标： 豫喜市

类别： 29-30

注册人： 郑州市民卡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652419

商标： 大鸿

类别： 28

注册人： 广东大鸿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652445

商标： 祥康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周少游
